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1/04/01~111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視綜合台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043500號 處分日期： 111/04/01	消費情報 讚	110/10/14 11:30~12:00	違反電視置 入行銷及贊 助管理辦法	<p>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台視綜合台於110年10月14日11時30分至12時播出「消費情報讚」節目(以下簡稱系爭節目)，由李冠儀主持，邀請來賓睡眠救星呂麗美、國民媽媽林乃華及自然醫學專家呂應鐘，以「睡不好的救星 量子訊息祝好眠」為主題，探討睡眠問題。系爭節目雖於節目末揭露「置入提供 普羅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但節目內容明顯為「量子福枕巾」商品進行推介及宣傳，有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及鼓勵購買商品，致違反旨揭規定內容略如下：(一)主持人和來賓於節目中詳細介紹自然界「量子」能量存在，並推介特定產品「量子福枕巾」，宣稱枕頭套加入量子能量可幫助睡眠，不須插電相當安全等正面訊息，並頻繁於鏡面露出量子福相關訊息字卡。(二)節目中多次展示產品並推介使用效果：來賓林乃華表示有20年的睡眠困擾，經由睡眠救星呂麗美的介紹，使用「量子福枕巾」，試用10天後睡眠即有改善(同時從桌上紙盒中取出「量子福枕巾」，攤開展示並特寫產品)，並表示：「……自己從不代言，但是東西有效介紹便是功德一件……。」，螢幕下方則出現「量子福睡10天睡眠品質變好」字樣。(三)11時45分許來賓呂麗美手持該商品介紹：「……將能夠幫助它(睡眠)的這些東西用奈米微晶片，把它放在枕頭套上面……，好的能量放在這邊(手指枕頭套)，……所以她不用插電非常安全」，節目中多次以特寫鏡頭拍攝商品，並標榜商品為100%天絲，99.9%抗菌抗?。(四)多位見證者宣傳產品功效：1、國民媽媽林乃華：「還沒有睡這個的時候，我每天晚上半夜都會起來……自從用了這個，我每天都一覺到天亮。」2、睡眠救星呂麗美：「我跟你講，我一天就有感，我20年都沒有</p>	罰鍰 NT\$2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(內容) 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1/04/01~111/04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做過夢，我躺下去第一個晚上就做了三個夢……。」3、民眾高紹禹：「……我睡到第四天，頭都不會裂痛……」、「……(媽媽)才睡了三天，她現在沒有再吃了(安眠藥)我問她媽媽妳睡得好不好，她說兒子我有睡著喔……。」4、民眾林莉娟：「……我吃安眠藥最多睡4小時，不過我吃安眠藥再睡這個枕頭，眼睛張開已經睡了7小時了……」、「……結果我沒有吃安眠藥，我都固定 11 點睡覺，結果我11點睡，起床的時候已經7點半了……。」(五)展示通過SGS檢驗報告，說明該產品助循環又抗菌抗?。(六)節目進入廣告後均會出現「靠山山倒 靠人人跑 靠自己健康一定要好 0800-085-688」字卡，片尾出現消費情報專線「0800-818-688」訊息。(七)節目片尾揭露「置入提供 普羅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字卡。二、旨揭節目內容為「量子福枕巾」商品為置入性行銷，長時間宣播該產品資訊，並透過見證者說明產品功效，已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，並鼓勵購買商品，已違反依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所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。</p>	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200,000 元